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振东、梅运河、肖忠实

2020 年 2 月 24 日